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31n1599

中邊分別論

天親菩薩造 陳 真諦譯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- 1 相品
 - 。 2 <u>障品</u>
 - 。 3 直實品
 - 4 對治修住品
 - 5 修住品
 - · 6 得果品
 - 。7 無上乘品
- - <u>001</u>,
 - · <u>0</u>0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 ce@cbeta.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99 [No. 1600; cf. No. 1601]

中邊分別論卷上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相品第一

恭敬善行子, 能造此正論, 為我等宣說, 今當顯此義。

初立論體。

相障及真實, 研習對治道, 修住而得果, 無上乘唯爾。

此七義是論所說。何者為七?一相、二障、三真實、四研習對治、 五修住、六得果、七無上乘。今依相說此偈言:

虚妄分別有, 彼處無有二, 彼中唯有空, 於此亦有彼。

此中虛妄分別者,謂分別能執、所執。有者,但有分別。彼處者, 謂虛妄分別。無有二者,謂能執、所執此二永無。彼中者,謂分別 中。唯有空者,謂但此分別離能執所執故。唯有空於此者,謂能所 空中。亦有彼者,謂有虛妄分別。若法是處無,由此法故是處空, 其所餘者則名為有。若如是知,即於空相智無顛倒。次說偈言:

故說一切法, 非空非不空, 有無及有故, 是名中道義。

一切法者,謂有為名虛妄分別,無為名空。非空者,謂由空由虛妄分別。非不空者,謂由能執所執故。有者,謂虛妄分別有故。無者,謂能所執無故。及有者,謂於虛妄中有真空故,於真空中亦有虛妄分別故。是名中道義者,謂一切法非一向空,亦非一向不空。如是等文不違般若波羅蜜等,如經說:一切法非空非不空。如是已說虛妄分別有相無相竟。今當次說其自體相,故說偈言:

塵根我及識, 本識生似彼, 但識有無彼, 彼無故識無。

似塵者,謂本識顯現相似色等。似根者,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。似我者,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。似識者,謂六種識。本識者,謂阿黎耶識。生似彼者,謂似塵等四物。但識有者,謂但有亂識。無彼者,謂無四物。何以故?似塵似根非實形識故,似我似識顯現不如境故。彼無故識無者,謂塵既是無,識亦是無。是識所取四種境界,謂塵、根、我及識,所攝實無體相。所取既無,能取亂識亦復是無。如是說體相已。今當顯名義,故說偈言:

亂識虛妄性, 由此義得成, 非實有無故, 滅彼故解脫。

亂識虛妄性由此義得成者,謂一切世間但唯亂識。此亂識云何名虛妄?由境不實故、由體散亂故。非實有者,謂顯現似四物,四物永無故。非實無故者,謂非一切永無,由亂識生故。云何不許亂識永無?故偈言:滅彼故解脫。若執永無,繫縛、解脫皆不成就,則起邪見撥淨不淨品。如是說虛妄體相已。今當次說虛妄攝相。若言唯是虛妄,云何能攝三性?故說偈言:

分別及依他、 真實唯三性, 由塵與亂識, 及二無故說。 分別性者, 謂是六塵永不可得, 猶如空華。依他性者, 謂唯亂識, 有非實故, 猶如幻物。真實性者, 謂能取所取二無所有, 真實有無故, 猶如虛空。說虛妄攝相已。今當說入虛妄無所有方便相, 故說 偈言:

由依唯識故, 境無體義成, 以塵無有體, 本識即不生。

一切三界但唯有識,依如此義,外塵體相決無所有,此智得成。由 所緣境無有體故,能緣唯識亦不得生,以是方便即得入於能取所取 無所有相。

是故識成就, 非識為自性。

所識諸塵既無有體,是故識性無理得成。

不識及與識(疏本云應知識不識), 由是義平等。

不識者,由自性不成就,是故非識。此法真實無所有性,而能顯現 似非實塵,故說為識。說入虛妄無所有方便相已。今當顯虛妄總 相,故說偈言:

虚妄總類者, 三界心心法(不識者疏本無不字)。

虚妄者,若約界立,謂欲、色、無色界。若約生立,謂心及心法是 總類相。說總相已。別相今當說。

唯塵智名心, 差別名心法。

心者但了別塵通相,若了塵別相說名為心法,謂受想行等。說總別相已。次顯生起相。

第一名緣識, 第二是用識,

於塵受分別, 引行調心法。

緣識者,謂阿黎耶識,餘識生緣故。用識者,謂因黎耶識於塵中起,名為用識。於塵受者,謂領塵苦等,說名受陰。分別者,謂選擇塵差別,是名想陰。引行者,能令心捨此取彼,謂欲、思惟及作意等,名為行陰。如是受等名為心法。說生起相已。當說虛妄染污相,故說偈言:

覆藏及安立, 將導與攝持, 圓滿三分成, 領觸并牽引。 執著及現前, 苦故惱世間, 三種二種難, 亦七由虛妄。

覆藏者,由無明能障如實見故。安立者,由諸行能安立業,熏習於 本識中故。將導者,由本識及意識能今眾生往受生處故。攝持者, 謂由色能攝持自體五聚故。圓滿者,謂由六入能生長故。三分成 者,依根、塵、識,諸觸成故。領觸者,由樂苦等為損益故。牽引 者,由貪愛令業能牽後生故。執著者,由四取能令諸識染著欲等四 處,隨從得生故。現前者,由業有,謂已作諸業趣向來生,為與果 報故。苦者,由生老死故。惱世間者,謂三界由無明乃至老死等所 逼惱,恒受苦難故。三種二種難亦七由虛妄者,三種難者,謂煩 惱、業、生等。煩惱難者,謂無明、貪愛、取。業難者。謂行及 有。牛難者,謂所餘七分。二種難者,所謂因果。因難者,謂煩 惱、業分。果難者,謂所餘分。七難者,謂七種因:一顛倒因,謂 無明。二牽引因,謂諸行。三將因,謂本意二識。四攝因,謂名 色、六入。五受用因,謂觸、受。六引出因,謂愛、取、有。七厭 怖因,謂生、老死。由虚妄者,如是苦難從虚妄生。集虛妄義有九 種相,所謂有相、無相、自相、攝相、入無相、方便相、差別相、 眾名相、生緣相、染相,義現於前。

說虛妄已,當說方便為顯空義,由此相應故說偈言:

體相及眾名, 其義與分別, 成立理應知, 略解空如是。

云何應知空相?偈言:

無二、有此無, 是二名空相, 故非有非無, 不異亦不一。

無二者,謂無所取能取。有此無者,謂但有所取,能取無。是二名空相者,謂無及有無是名空相。此顯真空無有二相,是法以二無為性,不可說有不可說無。云何非有?是二無故。云何非無?是二無有故。故偈言:非有非無是名真空相。不異亦不一者,與虛妄分別不異相亦不一相。若異者,謂法性與法異,是義不然,譬如五陰與無常性及苦性。若一者,清淨境界智及通相不成就。如是道理顯現空與虛妄離一異相,是故說不有非不有,非一非異相。

云何眾名應知?

如如及實際, 無相與真實, 法界法身等, 略說空眾名。

云何眾名義應知?

非變異不到, 相滅聖境界, 聖法因及依, 是眾名義次。

無異為義故,是故名如如,恒如是不捨故。無顛倒為義,故說實際,非顛倒種類及境界故。相滅為義,故說無相,離一切相故、無分別聖智境界故、第一義智為體故。說真實聖法因為義故,是故說法界。聖法依此境生,此中因義是界義。攝持法身為義,故說法身。如是空眾名義已顯。云何空分別應知?

亦染亦清淨, 如是空分別。

何處位空不淨?何處位空淨?

有垢亦無垢。

若在此位中是諸垢法,未得出離與共相應,是位處說不淨。若在此位出離諸垢,此位處說淨。若已與垢相應後時無垢,不離變異法故。云何不無常?為此問故答:

水界金空靜, 法界淨如是。

客塵故、離滅故、不是自性變異故。復有分別此空有十六:一內空、二外空、三內外空、四大空、五空空、六第一義空、七有為空、八無為空、九畢竟空、十無前後空、十一不捨空、十二性空、十三相空、十四一切法空、十五非有空、十六非有性空。如是略說空應知。

食者所食空,身及依處空, 能見及如理,所求至得空。

此中能食空者,依內根故說。所食空者,依外塵故說。身者是能食、所食者依處,是重空故,說內外空。大空者,世器遍滿故,故說名大,此空說大空。內入身及世器,此法是空,無分別智能見此空,此無分別智空,故名空空。如道理依第一義相觀此法空,是名第一義空。為得此,菩薩修行空,是此法空。為何修行?為至得二善一有為善、二無為善,此空是名有為無為空。為常利益他、為一向恒利益他故,修此空故,說畢竟空。為不捨生死,此生死無前後,諸眾生不見其空,疲厭故捨離生死,此空是名無前後空。為善無窮盡,諸佛入無餘涅槃,因此空不捨他利益事,是名不捨空。為清淨界性,性義者種類義,自然得故,故立名性,此空名性空。為得大相好,是大人相及小相,為得此二相修行此空,是名相空。為清淨佛法故,菩薩行彼十力四無畏等諸佛不共法,為清淨令出,菩

薩修此空,是名一切法空。如是十四種空已安立,應知分別此相。 是十四中何法名空?

人法二皆無, 此中名為空, 彼無非是無, 此中有別空。

人法二無有,是法名空。是無有法,決定有亦空。如上說能食等十四處,此二法是名空,為顯空真實相故,是故最後安立二空:一非有空、二非有性空。立二空何所為?為離人法增益、為離人法空毀謗,如次第。如是空分別應知。云何空成立義應知?

若言不淨者, 眾生無解脫; 若言無垢者, 功用無所施。

若諸法空對治未起時,為客塵不染故,自然清淨。煩惱障無故,不 因功力,一切眾生應得解脫。若對治已起,自性故不淨,為得解脫 修道功用無果報故。作如是果,故說:

不染非不染, 非淨非不淨, 心本清淨故, 煩惱客塵故。

云何不染非不染?心本自性清淨故。云何非淨非不淨?煩惱客塵故。如是空分別略說已。安立空眾義者,應知有二種:一為體相、二為安立。何者為體相?為有相故、無有相故。是有相者,離有離無相,離一離異相。安立者,眾名等四義應知分別。中邊論相品為解釋偈已究竟。

障品第二

遍及一方重, 平等及取捨, 今說二種障。

此中遍障者,煩惱障及一切智障,為菩薩種性諸人,二障圓滿故。 一方障者,煩惱障,為聲聞性等諸人。重障者,是前諸人欲等諸行 中隨一麁煩惱。平等障者,平等諸行中隨行中隨一生死。取捨障 者,菩薩性諸人,為障無住處涅槃故。如理相應二種人障已說,一 菩薩性人、二聲聞等性人。復有煩惱相九種。

九結名惑障。

九種諸惑結,此中說煩惱障。此諸煩惱障為障誰?

厭離及除捨, 實見,

愛欲結者,障厭離心。心堅礙障者,障除捨心。因此惑違逆,礙境 界中不能生捨除心。諸餘結者覆障真實見。云何起障?是諸煩惱次 第。

及身見。

身見所依法, 滅道三寶障,

利養恭敬等, 輕財知止足。

是諸餘煩惱,是此五處障。我慢障者,欲滅離身見時障,對正觀智有異品無異品,無異品我慢數行故,此身見不得滅。無明結者,欲遠離身見依處時為真實見障,因此不得遠離取陰故。見結者,欲通達滅諦時為作障,身見及邊見於滅諦生怖畏故,邪見於滅諦起誹謗故。取結者,是通達道諦時為作障,依別道理思擇求得清淨故。疑結者,欲通達三寶時為作障,不信受三寶功德故。嫉妬結者,欲遠離利養恭敬時為作障,不見此過失故。慳悋結者,欲行輕財知足時為作障,今會著財物等故。

善法障復十,復有別障十種善法等處應知。何者為十處?

不行非處所, 所行不如理,

不生不思量, 資糧不具足, 性友不相稱, 心疲故厭離, 修行不相稱, 惡怨人共住, 般若不成就, 麁惑三隨一, 懈怠與放逸, 白性重煩惱, 著有及欲塵, 下劣心亦爾, 如言思量義, 不信無願樂, 於眾生無悲, 不敬法重利, 盟災及少盟, 三昧資糧減。

如是諸障,何者為善法?

善菩提攝取, 有智無迷障, 迴向不怖嫉, 自在善等十。

如是善等諸法中,何者被障、何者為障應知?答:

此十各三障, 十事中應知。

善法有三障,一者不修行、二非處修行、三修行不如理。

菩提有三種障,一者不生善、二不生正思量、三資糧不圓滿。

攝取菩提者,發菩提心是名攝取菩提。此心有三種,一與性不相應行、二朋友不相應、三心疲極厭離。有智者,是菩薩體性,為知此法有三障:一修行不相稱、二惡友人共住、三與惡怨人共住。此中惡人者,愚癡凡人。惡怨人者,礙菩薩功德,觀菩薩過失。無迷者,心不散亂,有三障:一顛倒麁失、二煩惱等、三障中隨一有,餘三令成熟解脫般若未熟未滿。無障者,滅離諸障,是名無障。此有三障,一自性麁惑、二懈怠、三放逸。菩提迴向有三障,令心迴向餘處,不得一向迴向無上菩提:一貪著諸有、二貪著有資糧法、三下劣品心。無怖畏有三障,一於人不生信重心、二於正法中不生願欲、三如名字言語思量諸義。樂嫉妬者有三障,一不尊重正法、

二尊重利養恭敬、三於眾生中不起大悲心。不自在者有三障,因此 三不得自在:一無聞慧,無聞者生起業惑,正法災故;二聞慧少 弱;三者三昧事不成熟。還復是此障善等諸法中十種隨一分作因, 依此義故,應知障中何者為十因。第一生因,譬如眼入為眼識作生 因。二住因,譬如四種食為一切眾生。三持因,如所持能攝持,譬 器世界為眾生生世界。四明了因,如光明為色。五變異因,如火等 為成熟等諸事。六相離因,如鎌等為刈等。七迴轉因,如金銀師為 迴轉諸金銀令成鐶釧。八必比因,譬如烟為火等必比知。九令信 因,譬如立證因分為所立義。十至得因,如道等為涅槃等諸果作 因。如是生障善處應知,此應令生故。住障者,菩提處,此不應壞 動故。持障者,菩提攝取處,菩提心能持故。明了障者,有智處, 此應顯了故。變異障者,無迷處,迷轉滅故有變異。相離障者,無 障處,此障相離為體故。迴轉障者,迴向處,菩提心迴向為體相 故。必比障者,無怖畏處,為不信故怖畏。令信障者,無嫉妬處, 於法不嫉妬,令人信故。至得障者,自在處,無所繫屬,至得為體 相故。

助道十度地, 復有餘別障。

助道品法處者:

處不明懈怠, 三昧少二種, 不種及羸弱, 諸見麁惡過。

念處者,依處不明了為障。四正勤處,懈怠。四如意足處,禪定 少。二種為不圓滿。欲精進心思量四種,隨一不具足,為修習不具 足成,資糧八法隨一不具故。五根處,不下解脫分,善法種子故。 力處,是五根羸弱,與非助道相雜起故。覺分處,諸見過失,見道 所顯故。道分處,麁惡過失,此修道所顯現故。波羅蜜障者:

富貴及善道, 不捨眾生障,

增減功德失, 令諸眾生入, 解脫無盡量, 令善無有間, 所作常決定, 同用令他熟。

此十種波羅蜜能生此法,此法是波羅蜜果。為障波羅蜜果故,是故顯說障波羅蜜。檀波羅蜜者何法為障?自在增上障。尸羅波羅蜜者障善道為障。羼提波羅蜜障不捨離眾生。毘梨耶波羅蜜障增益功德損減過失。禪波羅蜜者障受化眾生令入正位(四十心正位)。般若波羅蜜者障令他解脫。漚型拘舍羅波羅蜜障檀等波羅蜜無盡無減,為迴向菩提故諸波羅蜜無盡無減。波据陀那波羅蜜者障一切生處善法中無間生起,依願力故能攝持隨從善法。生處波羅波羅蜜者障善法決定事,思擇修習力弱故、不能折伏非助道故。闍那波羅蜜者障自身及他同用法樂及成熟兩處,不如聞言通達義故。於十種地中復有次第障。

遍滿最勝義, 勝流第一義, 無所繫屬義, 身無差別義, 無染清淨義, 法門無異義, 不減不增義, 四自在依義, 此法界無明, 此染是十障, 非十地扶助, 諸地是對治。

法界中十種義,遍一切處等無染濁無明。此無明,十種菩薩地中次 第應知是障,非地助道故。法界中何者為十種義?一者遍滿義,依 菩薩初地,法界義遍滿一切處,菩薩入觀得通達。因此通達,得見 自他平等一分。二者最勝義,依第二地觀此法已,作是思惟:若依 他共平等出離,一切種治淨出離應化勤行。三者勝流義,因三地法 界傳流知所聞正法第一,為得此法,廣量三千大千世界火坑能自擲 其中。四無所繫屬義,因此四地、因此觀法愛一向不生。五身無差 別義,因第五地,十種心樂清淨平等。六無染清淨義,因第六地, 十二生因處無有一法可染可淨,如此通達故。七法門無異義,因第 七地無相故、修多羅等法別異相不行不顯故。八不減不增義,因八地得滿足無生法忍故,若不淨淨品中不見一法有減有增故。

此中復有四種自在。何者為四?一無分別自在、二淨土自在、三智 自在、四業自在。此中法界是第一第二自在依處。八地中通達智自 在依義,因九地得四無礙辯故。業自在依義,因十地如意欲變化作 眾生利益事。復有略說。

已說煩惱障, 及一切智障, 是攝一切障, 盡彼得解脫。

此二種障滅盡無餘故,得出離解脫一切障。障總義者,一大障是遍滿故、二小障者一方障故、三修行障者重惑、四至得障平等煩惱、 五至得勝負障取捨障、六正行障者是九種煩惱結、七因障善等處由 十種因義故、八入真實障者是助道障、九無上善障者十波羅蜜障、 十勝負捨離障。十地障攝集障略說有二種:一解脫障、二一切智 障。中邊分別論障品第二意。

真實品第三

此品真實應說。何者真實?

根本相真實, 無顛倒真實, 果因俱真實, 細麁等真實, 成就清淨境, 攝取分破實, 勝智實十種, 為對治我見。

如是十種真實。何者為十?一根本真實、二相真實、三無顛倒真實、四果因真實、五細麁真實、六成就真實、七清淨境界真實、八攝取真實、九分破真實、十勝智真實。勝智又十種真實,為對治十種我執應知。何者為十?一陰勝智、二界勝智、三入勝智、四生緣

勝智、五處非處勝智、六根勝智、七世勝智、八諦勝智、九乘勝智、十有為無為勝智。

此中何者根本真實?三種自性,一分別自性、二依他自性、三真實自性。一切餘真實,此中所立故。三性中何法名真實可信受?

性三一恒無, 二有不真實, 三有無真實, 此三本真實。

分別性相者,恒常不有。此相分別性中是真實,無顛倒故。依他性相者,有不實,唯有散亂執起故。此相依他性中是真實性。真實性相者,有無真實。此相真實性中是真實。何者相真實?

增益損減謗, 於法於人中, 所取及能取, 有無中諸見, 知常見不生, 是真實寂相。

人等及法等,有增益謗見、有損減謗見不得起,為知見此法故。此法分別性中是真實相,能執所執增益損減謗見不得起,為知見此法故。此法依他性中是真實相,有中無中增益損減見不得起,為知見此法故。此法真實性中是真實相,如是根本真實相說名相真實、無顛倒真實。無顛倒真實者,為對治常等顛倒故。有四種,一無常、二苦、三空、四無我。此四云何?根本真實所立。此中無常云何應知?

無常義有三, 無義、生滅義、有垢無垢義, 本實中次第。

根本真實中有三種性,此性中次第應知三種無常義:一無有物為義,故說無常;二生滅為義;三有垢無垢為義。

苦三,一取苦、 二相、三相應。

根中真實中次第三種苦,一取苦,人法執著所取故;相苦者,三受 三苦為相故。相應苦者;與有為相應故。為有為法通相故,此三苦 於次第性中應立。

無空不如空, 性空合三種。

分別性者,無別道理令有無有物是其空。依他性相者,無有如所分別,不一向無此法,不如有是空。真實性相者,二空自性,是故說名自性空。

無相及異相、 自相三無我。

分別性者,相體無有,是故此無相是其無我。依他性者,有相不如 所分別,不如相者是其無我。真實性者,是二無我,是故自體是其 無我。如是三種根本真實中顯說

有三種無常:一無物無常、二牛滅無常、三有垢無垢無常。

三種苦:一取苦、二相苦、三相應苦。三種空:一無有空、二不如空、三自性空。三種無我:一無相無我、二異相無我、三自性無我。果因真實,此根本真實中應立何者果因?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。云何根本真實得立?

苦相等已說,苦諦如前說。無倒真實中如三苦、三無常等,因此四 無倒應知苦諦。三種集諦應知。何者為三?

集諦復有三, 熏習與發起, 及不相離等。

熏習集諦者,執著分別性。熏習發起集諦者,煩惱及業。不相離集 諦者,如如與惑障不相離。三種滅義故應知滅諦。何者為三?

體滅二種滅, 垢淨前後滅。

自性無生,能執所執二法不生。垢寂滅二種,一數緣滅、二法如如。是三種滅,一無體滅、二二滅、三自性滅。道諦有三,於三根本真實中云何得安立?

觀智及除滅、 證至道有三。

說道諦如是,一者觀察分別性、二為觀察除滅依他性、三為觀察證 至真實性。如是此中為觀察、為除滅、為證至故,安立道諦應知。 麁細真實者,俗諦及真諦。此二諦根本真實中云何得立?

麁義有三種, 立名及取行、 顯了名俗諦。

俗諦有三種,一立名俗諦、二取行俗諦、三顯了俗諦。因此三義, 根本真實中應安立三種俗諦,次第應知。

真諦三中一,

勝境諦者,一真實性中應知此勝境。云何真實?

一義、二正修、三至得真實。

義真實者,法如如真實智境界故。至得真實者,涅槃功德究竟故。 正行真實者,聖道無勝境故。云何有為、無為法共得真實性所攝? 答:

無變異、無倒, 成就二真實。

無為法者,無變異成就,得入真實性攝。一切有為法,道所攝,無 顛倒成就故、境界品類中無顛倒故。成就真實者,於根本真實中云 何?

安立成就者, 一處世俗成。

分別性中得立,是物處共立印定數習故,因此所立印定起世智。一切世間人一處同一世智,如此物是地非火、此物是色非聲,如是等此俗成就屬一性。

離名無體故, 三處道理成。

即三性,上品諸人於義於理中聰明,在於覺觀地中依三量、四道理中依一道理,若物若事得成就,此二名道理成就。清淨境真實有二種,一清淨煩惱障智境、二清淨智障智境,如是清淨智境真實。

清淨境二種, 攝在於一處。

一處者,真實性。云何如此?無別性作清淨智境故。三種根本真實性中,五攝真實云何安立?

相及於分別, 名字二性攝。

如義相應,依五種攝品類。根本性中云何得立相及分別依他性中攝?名者,分別性中攝。

聖智與如如, 此二一性攝。

如如及聖智,依真實性中攝。三種根本性中分破真實云何得立?分破真實有七種。何者為七?

生實二性攝, 處、邪行亦爾, 相、識及清淨、 正行真性攝。

一者生起真實、二相真實、三識真實、四依處真實、五邪行真實、 六清淨真實、七正行真實。此中生起真實者,於根本真實中在二處 應知,分別、依他性處。如生起真實,依處及邪行真實亦如是,根 本性中二性攝。相、識、清淨、正行四法,一真實性攝。此四種云 何一性攝?聖境聖智所顯故。勝智真實者,為對治十種我見故說。何者陰等處十種我見?

一、因及食者, 作者及自在, 增上義及常, 垢染清淨依, 觀者及縛解, 此處生我見。

如是十種我邪執,於陰等諸法中起。為對治十種邪執故,說十種勝智。何者十種我邪執?一者一執、二因執、三者受者執、四作者執、五自在執、六增上執、七常住執、八染者淨者執、九觀者執、十縛解作者執。云何十種勝智根本真實中得立?三種性中五陰等諸法,如義道理被攝故。云何得在三性中?

分別、種類色, 法然色等三。

色陰有三種:一分別色,色處分別性?二種類色,色處依他性種類。云何名依他?此立五法中,體性不同故,立別種類名色。三法然色,色處真實性,色通相故。如色,受等諸陰亦如是,及界、入諸法如是。三性中應等被攝故,十種勝智真實、根本真實中應知如是。已說為對治十種我見五陰等勝智。五陰等義未說,此義今說。

不一及總舉, 差別是陰義。

立陰義有三:初立義者,是陰名字有三義,一道路義、二燒熱義、三重擔義。復有聚義是陰義。聚有三義,一者多義,如經中說:若色過去現在未來、若遠若近、若麁若細等,經中廣說。此色多故名聚。如是等色攝在一處。此言顯總舉色等諸陰,體相種種故、更互無相攝故,說有差別。此三義,一多、二總、三異,是名聚義。聚即是陰義,因此義相似世間中聚。

能取、所取、取, 種子是界義。

復有別攝名界。界名顯何義?顯種子義。能取種子者,名眼等諸界。所取種子者,色等諸界。取種子者,識等諸界。

受塵分別用, 入門故名入。

復有別法名入,此中三受為受用,三受門故說六內入;分別塵境及 受用門故,六種說外入。何者十二因緣義?

因果及作事, 不增損為義。

因果及事業,不增益、不損減義,是名十二因緣義。增益因者,行 等諸分別立不平等因故。損減因者,分別立無因義故。增益果者, 行等諸分別有我,依無明得生,如是分別。損減果者,無行等諸法 從無明生。增益事者,無明等諸因,生行等諸果,時節分別有作意 事。損減事者,分別無功用故。因果事中離此二執,此義無增益、 無損減,應知十二因緣義。

不欲欲清淨, 同生及增上, 至得及起行, 繫屬他為義。

處非處有七種,繫屬他義故。應知此中,一不欲繫屬他者,因惡行若不欲決入惡道。二欲繫屬他者,因善行入善道,若不欲決入善道。三清淨繫屬他者,不離滅五蓋,不修七覺分,不得至苦邊際。四同生繫屬他者,兩如來無前後、兩轉輪王一世界中不得共生。五及增上繫屬他者,女人不得作轉輪王。六至得繫屬他者,女人不得作辟支佛及佛。七起行繫屬他者,已見四諦人不得造殺等諸行,凡夫能造行故。如《多界經》中廣說,如是隨思擇。根者二十二種,因六義,佛立二十二根。復有六義。何者為六?

取住及相接, 受用二清淨。

能取為義故,乃至二種清淨為義故,此六事中為增上故,說二十二 法名根。為能取六塵事增上故,眼等六法說為根。為攝相續令住增 上,乃至生死,說壽命為根。為處世相接續增上,說男女二根。受 用增上故,五受說為根。意等業被受用故,世間清淨增上故,說信 等五法為根。為出世清淨增上故,說未知欲知等三無漏為根。

果因已受用, 有用及未用。

復有別,名三世,如義相應。果因已用故,立過去世。果因未用故,立未來世。因已用謝、果未謝故,立現在世。

受及受資糧, 為生彼行因, 滅彼及對治, 為此不淨淨。

復有別,名四諦。何者為四?一者苦諦。何法名苦?受及受資糧。 如經中說:一切諸受皆是苦。受資糧、受生緣、根塵等諸法應知。

為生彼行因。

何者集諦?為感諸苦一切邪行。

滅彼及對治, 為此不淨淨。

為此因果二法寂滅,故說滅諦。為對治此二,名道諦。因此世諦說 不淨,因此真諦說淨。

得失無分別, 智依他出離, 因智自出離。

復有別,名三乘,如義相應應知。涅槃及生死、功德過失觀智,從 他聞、依他得出離因果故,立名聲聞乘。因此智慧如前說,自不從 他、不依他行出離因果,名辟支佛乘。依無分別智自出離因果,是 名大乘應知。 有言說有因, 有相有為法, 寂靜義及境, 後說無為法。

有別名有為、無為。言說者,名句味等。因者,種子所攝阿黎耶識。相者,世器身及所受用,生起識所攝心及取分別。如此等法,有言說、有因、有相、有相應法,是名說有為法。此中說心者,是法恒起識相解相。取者,五識分別意識,此有三分別故。無為法者,寂靜義及寂靜境。寂靜義者,滅諦。寂靜境者,道諦如如。此中道諦云何得寂靜名?此法若緣境界,若顯果依寂靜。因此義,五陰等十處,聖智及聖智方便,說名十種勝智應知。

此十名真實。

合真實義者,若略說真實有二種:一能顯真實,譬如鏡;二所顯真實,譬如影。何者能顯真實?三根本真實,所餘真實得顯現故。所顯真實有九種,一無增上慢所顯真實;二對治顛倒所顯真實;三聲聞乘出離所顯真實;四辟支乘出離所顯真實;五大乘出離所顯真實。因此麁真實成就眾生及法,微細真實者解脫眾生及法;六諸說墮負處所顯真實者,依正譬喻、依正道理,能令諸說墮下負處;七顯了大乘所顯真實;八一切種所知攝一切法所顯真實;九顯了不如及如所顯真實;十我執依處法一切義意入所顯真實。中邊分別大乘論真實品說竟。

中邊分別論卷上

中邊分別論卷下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對治修住品第四

修習對治者,三十七道品修習,今當說。此論中初說(心者我執種類, 又云根魔識也)。

麁行貪因故, 種故不迷故, 為入四諦故, 修四念處觀:

由身故麁行得顯現,思擇麁行故得入苦諦。此身者麁大,諸行為相故。麁大者名行苦。因此行苦,一切有漏諸法,於中聖人觀苦諦。受者貪愛依處,思擇諸受故得入集諦。心者我執依處,為思擇此心得入滅諦,離我斷怖畏故。法者不淨淨二品,為思擇此法離不淨淨品無明故得入道諦。是故初行為令入四諦中修習四念處所安立。次修習正勤。

已知非助道, 一切種對治, 為上二種故, 修習四正勤。

為修習四念處究竟故,非助道黑法及助道品白法,一切種已明了所 見故。為滅離非助道法、為生起助道法,四種正勤得起。第一為滅 已生非善惡法,如經中廣說(為滅為塞為生為長)。

隨事住於彼, 為成就所須, 捨離五失故, 修習八資糧。 為離為得黑白二種法修習正勤已,心者無障有助故,得住此心。住有四能。四能者,一隨教得成就。隨教得成就者,說名四如意足,一切所求義成就因緣故。此中住者,心住名三摩提應知。是故四正勤後,次第說四如意足。隨事隨教住者,為滅五種過失、為修習八種資糧故應知。何者名失耶?

懈怠、忘尊教, 及下劣、掉起, 不作意作意, 此五失應知。

懈怠者,沒賴惡處。忘尊教者,如師所立法、名句味等,不憶不持故。下劣掉起者,兩障合為一,憂喜為體故,沈浮是其事。此位中沈時,不作意是第四過失。若無此二而作意,是第五過失。為滅此五失,安立八種禪定資糧,為滅懈怠。何者為四?一欲、二正勤、三信、四猗。復有四法次第應知。

依處及能依, 此因緣及果。

欲者正勤依處,能依者正勤,此依處名欲。有何因是名信?若有信即生欲,此能依者名正勤果,此果名猗,若作正勤得所求禪定故。 餘四種資糧,一念、二智、三作意、四捨滅。餘四種失,如次第對治。此念等四法次第應知。

緣境界不迷, 高下能覺知, 滅彼心功用, 寂靜時放捨。

念者,不忘失境界。智者,不忘失境界時,覺知沈浮兩事。覺知 已,為滅此作功用意,是名作意。此沈浮二法寂滅已,起放捨心放 流相續名捨滅。四如意足後,次第說修習五根。此五根云何得立?

已下解脫種, 欲事增上故, 境界不迷沒, 不散及思擇。

此中增上次第五處流。為修四勤故,心已隨教得住,因此心已下解 脫分善根種子,一欲增上故、二勤修增上故、三不忘境界增上故、 四不散動增上故、五思擇法增上故。如次第,信等五根應知。

說力損惑故, 前因後是果。

信等五法如前所說。為有勝力,故說名力。勝力者何義?能損離非助惑故。若五法非信等諸對治惑,不相障故,故說根力有次第。云何信等五法前後次第說?五種法如前後為因果故。云何如此?若人信因信果,為求得此果故決勤行。因此勤行已守境不移,若念止住心得三昧(平等住不高不下,一三受故、二一境故。又有五種住未說)。若心得定,觀知如實境。因此義,是故五法立次第。若人已下種解脫分善根已,說五根是其位。若人已下通達分善根者,為在五根位中、為當在方位中?

二二通達分, 五根及五力。

援位及頂位立行五根,忍位及世第一法立行五力。若人下解脫善根種,此二二位決定通達分。若未不,如此力次說覺分。此云何安立?

依分自體分, 第三出離分, 第四功德分, 三種滅惑分。

見道位中顯立覺分。覺者何義?無分別如如智是名覺。分者何義? 同事法朋是名分義。此七法中,覺依止分者是名念覺,自性分者是 名擇法覺,出離分者名正勤覺,功德分者名喜覺,無染無障分三法 謂猗、定、捨。云何說三法為無染障分?

因緣依處故, 自性故言說。

無障無染因者, 猗惑障, 為重行作因故, 此猗與麁重因對治故; 依 止者是禪定; 自性者不捨覺分。次說道分。此法云何安立?

分決及令至, 令他信三種, 對治不助法, 說道有八分。

修習道位中顯立道分。見道分決分是正見,此見世間正見,出世正 見後得,因此智自所得道及果決定分別。令他至分者,正思惟及正 言,因有發起語言,能令他知及得。令他信分者有三種,正言、正 業、正命,此三法次第。

見戒及知足, 應知令他信。

令他信分者,三處依正言說言語,共相難正義、共思擇義時,他得信是人有智,是故令他信智。依正業他得信持戒,不作不如法事故。依正命者他得信輕財知足,如法如量行,見衣服等四命緣故,是故令他信知足輕財知足。煩惱對治分者三種,正勤、正念、正定。此三法如次第。

大惑及小惑, 自在障對治。

非助道煩惱有三:一修習道所斷煩惱,是名大惑。二心沈沒掉起煩惱,是名小惑。三自在障者,能障礙顯出勝品功德。第一煩惱者,正勤是其對治。云何如此?因正勤修道得成故,若道得成,思惟煩惱滅。第二煩惱者,正念是其對治。寂靜相處,若正念正寂靜相處,沈沒及掉起滅故。第三煩惱者,正定是其對治。依止禪定故,能顯出六神通功德故。此修習對治,若略說有三種應知。

隨不倒有倒, 隨顛倒不倒, 無倒無隨倒, 修對治三種。 修習對治有三。何者三?一者隨應無倒法與倒相雜、二者顛倒所隨 逐無見倒、三者無顛倒無倒法隨逐。如次第,凡夫位中、有學聖位 中、無學聖位中。菩薩修對治者有別異。何者別?

境界及思惟, 至得有差別。

聲聞及辟支,自相續身等念處諸法是其境界;若菩薩,自他相續身等念處諸法是其境界。聲聞及辟支,由無常等諸相思惟身等諸法;若諸菩薩,無生得道理故思惟觀察。若聲聞及緣覺,修習四念處等諸法,為滅離身等諸法;若菩薩,修習此等法,不為滅離故修習諸法,非不為滅離故修習諸法,但為至得無住處涅槃。修習對治已說。修住者何者?

修住品第五

修住有四種, 因、入、行、至得, 有作不作意, 有上亦無上。 願樂位、入位、 出位、受記位、 說者位、灌位、 至位、功德位、 作事位已說。

修住位有十八。何者十八?一因位修住,若人已住自性中。二人位修住,已發心。三行位修住,從發心後未至果。四果位修住,已得時。五有功用位修住,有學聖人。六無功用位修住,無學聖人。七勝德位修住,求行得六神通人。八有上位修住,過聲聞等位,未入初地菩薩人。九無上位修住,諸佛如來,此位後無別位故。十願樂位修住,諸菩薩人,一切願樂行位中。十一入位修住者,初菩薩地。十二出離位修住,初地後六地。十三受記位修住,第八地。十四能說師位修住,第九地。十五灌頂位修住,第十地。十六至得位修住,諸佛法身。十七功德位修住,諸佛應身。十八作事位修住,諸佛化身。一切諸住無量應知,今但略說。

法界復有三, 不淨、不淨淨、 清淨如次第。

若略說此位有三:一不淨位住者,從因位乃至行住。二不淨淨位住者,有學聖人。三清淨位住,無學聖人。

此中安立人, 應知如道理。

因此住別異故,如道理應知,諸凡聖別異安立,此人者自性中住, 此人已入位。如是等修住已說。何者得果?

得果品第六

器果及報果, 此是增上果, 愛樂及增長, 清淨果次第。

器果者,果報與善根相應。報果者,器果增上故,善根最上品。愛 樂果者,宿世數習故,愛樂善法。增長果者,現世數習功德善根 故,善根圓滿。清淨果者,滅離諸障。此位果有五種次第應知,一 者報果、二者增上果、三者隨流果、四功用果、五相離果。

上上及初果, 數習究竟果, 隨順及對治, 相離及勝位, 有上無上故, 略說果如是。

若略說果有十種:一者上上果,從自性發心乃至修行應知,後後次第。二初果者,初得出世諸法。數習果者,從初果後有學位中。究竟果者,無學諸法。隨順果者,為因緣故應知。上上果、對治果者,是滅道因,此得初果。此中初道名對治果、相離果、數習果、圓滿果,為遠離惑障故。如次第,有學無學諸聖人果。勝位果者,神通等諸功德。有上果者,菩薩地,為勝餘乘故。無上果者,諸如來地。如是四種果,為分別圓滿果故。為略說如是多,若廣說則無

量。此中修習對治合集眾義,覺悟修習、令薄修習、熟治修習、上事修習、密合修習,智到境一家故,上品修、勝品得修、初發修、中行修、最後修、有上修。無上修者,境界無勝、思量無集、至得無勝故修住,合集眾義應成修住,住者此人住自性中。作事修住者,從發心乃至修行位,名最淨住、最淨位住、有莊嚴位住,遍滿十地故無上位住。果合集眾義,一攝持果、二最勝果、三宿習果、四上上引出果、五略果、六廣果。此中攝持果者五種果,餘果是五種果別異。宿世所集故名果報果,上上引出故。有四種餘果,若略說,上上果有四種;若廣說,隨順果有六。是四種果分別廣說故,中邊分別論中此處有四三品:一對治品、二修住品、三得果品。已廣說究竟(一器果、二果報果、三愛樂果、四增長果、五清淨果,攝一切果盡)。

無上乘品第七

無上乘今當說。

無上乘三處, 修行及境界, 亦說聚集起。

無上有三種,大乘中因此三義乘成無上。何者三義?一修行無上、 二境界無上、三集起得無上。此中何者名修行無上?十波羅蜜修行 中應知。

修行復六種。

此十波羅蜜中隨一有六種。何者六?

無比及思擇, 隨法與離邊, 別及通六修。

如是六修,一無比修、二思擇修、三隨法修、四離邊修、五別修、 六通修。此中無比十二種。何者為十二? 廣大及長時,增上、體無盡, 無間及無難,自在及攝治, 極作、至得、流,究竟無比知, 此處無比義,知十波羅蜜。

如是十二種無比修行:一廣大無比、二長時無比、三增上、四無 盡、五無間、六無難、七自在、八攝治、九極作、十至得、十一勝 流、十二究竟。何者廣大無比?不欲樂一切世間及出世富樂故,是 故廣大無比應知。何者長時無比?一一處三阿僧祇劫修習得成故。 何者增上無比?一切眾生遍滿利益事故。何者無盡無比?由迴向無 上菩提故,最極無窮無盡故。何者無間修無比?由得自他平等樂修 故,因一切眾生施等功德能圓滿成就十波羅蜜故。何者無難無比? 隨喜他所行諸波羅蜜,自波羅蜜得圓滿故。何者自在無比?由破虛 空等諸禪定力故,施等波羅蜜得滿足成就。何者攝治無比?由一切 波羅蜜無分別智所攝治護故。何者極作無比?地前方便願樂行地中 最上法忍及道品隨一所成故。何者至得無比?於初地中得未曾見出 世法故。何者勝流無比?離初地應知,餘八種上地中。何者究竟無 比?第十地及佛地中應知。何以故?菩薩道及佛果圓滿故。此處無 比義知十波羅蜜者,如是十二無比義,於十法中皆悉具有,是故十 法通得名波羅蜜多。何者名十波羅蜜? 為顯此十法別名,故說偈 言:

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 定、般若、方便、 願、力及闍那, 此十無比度。

此十波羅蜜別事云何?

財利不損害, 安受增功德, 除惡及令入, 解脫與無盡, 常起及決定, 樂法成熟事。 如是十波羅蜜次第事應知。由施故菩薩能利益眾生。由持戒故不損害眾生壽命財物及眷屬等。由忍辱故若他起損惱等事安心忍受。由精進故生長他功德、損減他罪障等。由禪定故因神通等諸功德,令他眾生背惡歸善得入正位。由般若故顯說正教令他解脫。由方便故迴向善根趣大菩提,施等功德令流無盡。由願力故能受住捨隨樂生處,於彼生中能事諸佛及聞正法,於施等中恒行不息利益眾生,由思擇修習力故伏滅對治,決定能行施等諸度利益眾生。由智故滅離如言法無明,施等諸行及施等增上緣法得共受用。此二菩薩能成熟眾生。無比修行已說。何者思量修行?

如言說正法, 思量大乘義, 是菩薩常事, 依三種般若。

依十種施等波羅蜜,如諸佛所安立所說修多羅等諸法,大乘中如理 思惟、數數聽聞、思量修習故,聞思修慧恒思惟行。若因三慧修行 思惟生何功德?

為長養界入, 為得事究竟。

若人因聞慧修行思惟者,一切善根界性得增長。若因思慧修行思惟者,如所聞名句義,此理得入意,得生顯現故。若因修慧修行思惟者,如所求正事得成就,為入地、為治淨故。此修行思惟有伴應知。

十種正行法, 共相應應知。

此思惟修行者,十種正法行所攝持應知。何者十種法行?

書寫、供養、施, 聽、讀及受持, 廣說及讀誦, 思惟及修習。

大乘法修行有十:一書寫、二供養、三施與他、四若他讀誦一心聽聞、五自讀、六自如理取名句味及義、七如道理及名句味顯說、八正心聞誦、九空處如理思量、十已入意為不退失故修習。

無量功德聚, 是十種正行。

此十種正行有三種功德:一無量功德道、二行方便功德道、三清淨功德道。云何大乘中佛說最極大果報,聲聞乘等法不如是說?云何如此?有二種因。

最勝無盡故, 利他不息故。

最勝者,小乘經但為自利故,大乘自利利他平等,是故最勝。第一為自利故,第二為利他故,是故有下有上,是故說勝。大菩提者,至無餘涅槃。他利益事,如因地中無息故,故說無盡,無盡故勝小乘。思惟修行已說。何者隨法修行?

隨法有二種, 不散動顛倒。

隨法修行者如是二種:一無散動修行、二無顛倒變異修行。此中散動有六種,滅除此六種散動故,說無散動。何者六種散動?一自性散動、二外緣散動、三內散動、四相散動、五麁惑散動、六思惟散動。此六散動何者為相應知,故說:

起觀行六塵, 貪味下掉起, 無決意於定, 思量處我慢, 下劣心散亂, 智者應當知。

如是為相六種散動,菩薩應知應離。何者六相?一從禪定起散動,由五識故,是名性散動。六塵中若心行動,是名外散動。是禪定貪味憂悔掉起,是名內散動。下地意未決未息,是名相散動,因此相入定故。有我執思惟定中所起,名麁散動,因此麁思惟生我慢起行

故。下劣品思惟,名思惟散動,下乘思惟起行故。前兩散動未得令不得,次兩已得令退。第五令不得解脫,第六令不得無上菩提應知。此中無倒十種處應知。何者十?

言辭義思惟, 不動二相處, 不淨及淨客, 無畏及無高。

此中何法名無倒?無倒者,如理如量知見。此無倒十種處,一者名句味無倒。如偈說:

聚集數習故, 有義及無義, 是言辭無倒。

若名句味若有相應,名言無間不相離說故,此物是其名。數數習故,名句等有義。若翻此三無義。若有如此知見,名名句味無倒。何者義無倒?

顯現似二種,如顯不實有,是名義無倒,遠離有無邊。

諸義顯現有二:一顯所執、二顯能執,由二相生故。如是無所有,如所顯現義中若生如此知見,是名義無倒。云何?如此義者,遠離有相,能執所執無有故;遠離無相,似能似所散亂有故。何者思惟無倒?

此言熏言思, 彼依思無倒, 為顯二種因。

所執能執言、所熏習言語思惟,是能執所執虚妄分別依處。若起如此知見,一切處是名思惟無倒。何者思惟?為能執所執虚妄作顯現。因此思惟,言語、名句味兩法所生故,為二法作依處。離此思惟,無倒境故。何者不動無倒?

如幻等不有, 亦有義應知, 是不動無倒, 有無不散故。

是義亦有亦無,如前已說。此有無,譬如幻化。幻化者,為象馬等實體故無有,非無,唯似象等,散亂有故。義亦如是不有,如所顯現能執所執故。非不有,唯相似散亂相有故。等者,如野馬、夢、幻、水月等譬。如是道理應知。已見幻等譬義,故心不僻行,是名不動無倒。因此無倒心,有無執中心不散動故。何者二相無倒?

一切唯有名, 為分別不起, 是別相無倒。

- 一切諸法唯有名言。何者名?一切眼及色乃至心及法。如此知見。
- 一切虚妄分別,為對治故,說名別相無倒。何者名別相?為虚妄、 為真實?

此相名真實,真實別相中是無倒。云何如此?若為俗諦故,一切諸法不但有名,如是執故。何者通相無倒?

出離於法界, 更無有一法; 故法界通相, 此智是無倒。

無有別法離無我真實有體,是故法界,一切通相,體平等故。如是知見,是名通相無倒。何者淨不淨無倒?

顛倒邪思惟, 未滅及已滅, 此不淨及淨, 是彼不顛倒。

顛倒不正思惟在及未盡,是名法界不清淨。若不在及盡,是名法界清淨。若有此知見,是名不淨及淨無倒,如次第。何者客無倒?

法界性淨故, 譬之如虛空, 此二種是客, 是彼不顛倒。 復有法界、如、真、虚空,自性淨故。是二種法,非舊法故名客, 先不淨後及淨。若有此知見,是名客相無倒。何者無怖及無高無 倒?

染污及清淨, 法人二俱無, 無故無怖慢, 是二處無倒。

人者,無染污、無清淨。法亦如是,先無染污,後無清淨。云何如此?人及法非實有故,是故二中無有一物是淨品及不淨品。不淨品時,無有一法被損減;清淨品時,無有一物被增益。為此二法生怖畏生高慢,若有如此知見,是名無怖畏無高慢無倒。如是十種無倒,十種金剛足中如次第應安立。何者名十種金剛足?一有無無倒、二依處無倒、三幻化譬無倒、四無分別無倒、五自性清淨無倒、六不淨無倒、七淨無倒、八如真空譬無倒、九不減無倒、十不增無倒。已說隨法修行。何者遠離二邊修行?如《寶頂經》中佛為如葉等說無相中道。何者二邊?為遠離此故,此中道應知。

別異邊一邊, 外道及聲聞, 增益與損減, 二種人及法, 非助對治邊, 斷常名有邊, 能取及所取, 染淨有二三。 分別二種邊, 應知有七種, 有無及應止, 能止可畏畏, 能取所取邊, 下邪事無事, 不牛及俱時, 有無分別邊。

色等諸陰,立我別異一邊,立我與色一一邊,為離此二邊,佛說中道,不見我、不見人、不見眾生及不見壽者。云何如此?若人執我見者,不離此二邊,壽者別異、身亦別異。若不取執,異即是壽,名即是身。此二見決定有,為此中道,此二執不得起。色等常住是外道邊,無常是聲聞邊。為離此二邊,故佛說中道,色等諸法不觀常及無常故,是名中道。有我者增益邊毀謗,無我者損減邊毀謗,

有假名人故。為離此二邊,故佛說中道,有我無我二,彼中間非 二,所觸無分別故。心實有是增益法邊,不實有損減法邊。為離此 二邊,故佛說中道,此處無意無心無識無作意。一切不善法名不淨 品、名非助道,一切善法等是淨品,名對治邊。為離此二邊,故佛 說中道,佛說此二種邊不去不來、無譬無言。有者名常邊人及法, 無者名斷邊人及法。離此二邊故,佛說中道,是二種中間名中道, 如前說。無明者所取一邊,能取第二邊;如無明,明亦如是。一切 有為法,所取一邊,能取一邊;無為法亦如是。如無明,乃至老死 所取能取。老死滅所取一邊,能取第二邊。是滅道者所取能取,如 是所取能取二邊,由黑分白分別異故。為離此二邊,故佛說中道。 佛說無明及明,此二無二無,如經廣說。云何如此?無明及明等, 所取能取體無故。染污有三種:一煩惱、二業、三生染污。煩惱染 污復有三,一者諸見、二者欲瞋癡起相、三更有生願。為對治此 三,佛說知空解脫門、知無相解脫門、知無願解脫門。業染污者, 善惡造作。為對治此業,佛說智慧無造作。生染污者,更有中生已 智慧無起、智慧無自性。如是三種染污滅除,名清淨。知空等者及 染污空等,是名境界清淨智。及一切對治,名行清淨。因此行,煩 惱除,不更起,名果清淨。此三種清淨染污空等,如三種清淨所作 空等,諸法自性無故、法界自性無別異故。復有智慧空等諸法,非 染污所造及非智所造作。云何?如是空等諸法,自性有故。法界自 性無染污故。若人思惟分別法界有時染污有時清淨是邊,自性無染 污法自體無染淨故,此執成邊。為遠離此邊故,佛說此中道非二空 作空令諸法空,諸法自體空。如是等如《寶頂經》廣說。復有七種 分別二邊。何者七?一有中分別一邊,二無中分別一邊。有真實 人,為滅此人,是故立空。有真實無我,為滅此法,是故立不空。 因此二分別,起有執無執。為離此二邊,故佛說中道。空者不滅人 等。何所為?無所為,一切諸法自然性故,如經廣說。一切無明等 諸惑應止令滅,明等諸法道應生,能令止滅。如此分別應止及能止

故,空中生怖畏。為離此二種分別邊,佛說空譬。可怖畏分別一邊,因此可畏起怖畏復是一邊,分別所作色等諸塵,起怖畏及起苦怖畏。為離此二種怖畏分別邊,佛說畫師譬。前譬者依小乘人說,今譬依菩薩說。所取分別一邊,能取分別一邊。為離此二邊,佛說幻師譬。云何如此?唯識智所作無塵智。無塵智者,滅除唯識智。塵無體故,識亦不生。此中是相似正位分別一邊,邪位分別一邊。分別真實見為正位分別邪位。為離此二邊,佛說兩木截火譬。譬如兩木無火相,從此起火,火起成還燒兩木。如是不正位相及正位相,真實見正通達為相。聖智根起成已,是真實見相正位。復有了滅,此中譬與其相似,真實見邪位相無有邪位相,邪位亦無,隨順真實位故。分別有事一邊,分別無事一邊。有事者,智慧先分別作意,復有分別無功用。為離此二種功德邊,佛說燈光譬。分別無生一邊,分別等時一邊。若分別對治道無生,分別煩惱長時。為離此二邊,佛說第二燈光譬。離十四二邊修行已說。云何勝有等修行?

勝有等修行, 應知於十地。

何者勝有等修行?十地中隨一此中波羅蜜最勝無比,此波羅蜜名勝 修行。若一切處同無差別,是名有等修行。修行無上已說。何者境 界無上?

安立及性界, 所成能成就, 持決定依止, 通達及廣大, 品行及生界, 最勝等應知。

如是境界有十二。何者十二?一安立法名境界、二法性境界、三所成就境界、四能成境界、五持境界、六決持境界、七定依止境界、八通達境界、九相續境界、十勝得境界、十一生境界、十二最勝境界。此中第一者,波羅蜜等諸法,如佛所安立。第二法如如。第三第四此二如前次第,通達法界故、得行波羅蜜等諸法故。第五聞慧境界。第六思慧境界。云何名決持?已知此法能持故。第七修慧境

界,依內依體得持故。第八初地中見境界。第九修道境界乃至七地中。第十是七種地中世及出世道,如品類諸法得成故。第十一八地中。第十二九地等三處是第一第二境界,如前說處處位中平等境界。所餘境界者,前二所顯差別。境界已說。何者習起?

具足及不毀, 避離令圓滿, 生起及堅固, 隨事無住處, 無障及不捨, 十習起應知。

如是習起有十種。此中因緣具足,名性習起。不毀謗大乘法,是名願樂習起。避下乘法,是名發心習起。修行圓滿波羅蜜,名修行習起。生起聖道,名入正位習起。堅固善根長時數習故,名成熟眾生習起。心隨事得成,名淨土習起。不住生死涅槃中,得不退位授記,不退墮生死涅槃故,滅盡諸障,名佛地習起。不捨此等事,名顯菩薩習起。如是此論名「中邊分別」,了中道故。復有分別中道及二邊故,是中兩邊能現故;離初後此中兩處不著,如理分別顯現故。故名中邊分別論。

此論分別中, 甚深真實義, 大義一切義, 除諸不吉祥。

此中邊分別論,名義如前說。甚深祕密義,非覺觀等境界故。真實 堅義,諸說不可破故;無上菩提果故,大義;自他利益事為義故, 一切義。因此論三乘義得顯現故,能除一切不吉祥。不吉祥者,三 品煩惱及三品生死,能離滅此生死及煩惱不吉祥故。能滅四德障 故、能攝持四德故,故說除不吉祥。無上眾義者,略說無上有三 種:一正行、二正依持、三正行果。此修行,如品類無比、如方 便、如佛所立諸法大乘中思惟等,如前說。如道理無散動、無倒, 若修奢摩他無散動,若修毘婆舍那無顛倒變異。如所為,為出離, 隨中道故。如處十地中,如勝有等行。無倒眾義者,名句無倒故。 通達禪定相,義無倒故。通達智慧相,思惟無倒故、得遠離顛倒因 緣故、無不散動顛倒故。是中道相分明所得,令成就別相無倒故。 依此起對治,得生死分別道。通相無倒故,得通達淨品。自性不淨 及淨無倒故,惑障未滅及滅。得智各無倒故,不淨及淨如實見。無 怖畏無高慢無倒故,滅除諸障,得出離故。

空涅槃一路, 佛曰言光照, 聖眾行純熟, 盲者不能見。 已知佛正教, 壽命在喉邊, 諸惑力盛時, 求道莫放逸。

此中邊分別論無上乘品究竟。婆藪槃豆釋迦道人大乘學所造。

我今造此論,為世福慧行,普令一切眾,如願得菩提。

中邊分別論卷下

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, 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,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- CBETA 專戶,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,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,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前往捐款

信用卡 (單次 / 定期定額) 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,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,並請來 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1953881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<u>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</u>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